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36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莊○婷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鄒耀德律師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許○蓮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選任辯護人　劉建畿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過失致死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61號，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莊○婷、許○蓮均緩刑伍年，並皆應接受法治教育課程陸場次，緩刑期間均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莊○婷、許○蓮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均已陳明渠等係針對原判決之量刑上訴（本院卷第80-81、138頁），故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三、被告莊○婷之上訴意旨略以：其已依調解條件賠償被害人池○羽之母黃○鈴（下稱黃○鈴）新臺幣（下同）90萬元完畢，請考量上情，及其最初係基於好意方帶同被害人一起出外郊遊，卻不幸造成本案憾事，其深感歉疚等節，適用刑法第59條予以減刑，而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四、被告許○蓮之上訴意旨略以：其已依調解條件賠償黃○鈴75

萬元完畢，盡力彌補其所造成之傷害，且其始終坦承犯罪，又無前科紀錄，請求撤銷原判決改判較輕之刑，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五、上訴之論斷

㈠本案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乃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裁量之事項，且以於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被告莊○婷疏未注意、照顧一同至牛角灣溪遊玩，包含被害人在內之數名兒童，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其過失行為侵害他人生命法益，犯罪情節及所生危害均非輕，客觀上無引起一般同情之處；又被告莊○婷所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即刑之種類最輕可選科罰金刑，如以有期徒刑為主刑，最低則可判處有期徒刑2月，實難認有縱使宣告法定最低刑度猶嫌過重而堪以憫恕之情，自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其刑。

㈡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情形，上訴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經查：

1.原審審酌被告2人既受黃○鈴之託而帶同被害人參與遊憩活動，則在本件案發地點此一具有潛藏危險性之環境中，本應多加注意、小心謹慎，更何況渠等所帶同者於案發時均為12歲以下之兒童，詎渠等疏未注意，一時輕忽導致被害人溺水而窒息死亡，對於告訴人葛○輝（即被害人之父）、黃○鈴造成無法彌補之傷痛，犯罪所生損害甚鉅，雖被告2人有和

解之意願，但因與告訴人之和解金額認知差距過大而迄原審宣判時未能達成和解（原審卷第59、81、82、119頁參照），亦未對告訴人及黃○鈴有所賠償，難認被告2人已盡其所能彌補過錯；再考量被告2人均無刑事前科（法院前案紀錄表參照），素行皆非不佳，兼衡以渠等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原審卷第174、175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被告2人各有期徒刑1年。經核原審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

2.原審固未及審究被告2人提起上訴後，均已與黃○鈴調解成立且賠償完畢乙節（本院卷第119-120、123、129、151頁之調解筆錄、被告2人所提出之匯款證明文件參照），然此事項乃犯後態度之一環，原僅屬「微調」刑責之「行為人個人情狀」事由，要非至關責任刑上下限之「犯行個別情狀」事由。本院將上述被告2人已填補黃○鈴損失之犯後態度納入量刑斟酌事項，復斟酌被告2人未與告訴人成立調（和）解，係因告訴人無意願，而非被告2人無賠償之誠意乙情，再綜合考量告訴人、黃○鈴暨被害人家屬（胞姊）黃○瑄之意見（原審卷第173頁、本院卷第144-145頁），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仍認原審對被告2人分別所處之刑，尚符罪責相當而顯無過重之失。是以，被告莊○婷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及被告2人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㈢緩刑部分

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院審酌被告2人俱始終坦承犯行，且皆未曾因犯罪而遭判

處罪刑，又均已盡力賠償黃○鈴，業如前述，爰認渠等經此偵、審程序，應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次參以被告2人帶同被害人與渠等子女一起出遊，係出於善意，雖不幸發生憾事，最終尚知悔悟且盡力賠償；再衡酌被告2人均為各自家中經濟來源之一，皆須扶養未成年子女（本院卷第143-144頁參照）；另檢察官對於是否予以被告2人緩刑一事，當庭表示「請依法審酌」（本院卷第145頁），因認被告2人所受宣告之刑罰應暫無執行之必要，茲俱為緩刑5年之宣告。又為使被告2人記取教訓，強化法治觀念，爰命渠等均應參加法治教育課程6場次，並另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提起公訴，檢察官何景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徐美麗

法　官　陳芸珮

法　官　黃右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